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 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 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锡太高速公路节点配套工程（中惠大道快速
路）XTZH121 标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S202407001
标段编号：WXS202407001-X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无锡市学前西路 18 号</u> 联系人： <u>单工</u> 电话： <u>0510-8271067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 5 楼</u> 联系人： <u>张成东、张希</u> 电话： <u>0510-85886808</u> 电子邮箱： <u>wxztzb@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锡太高速公路节点配套工程（中惠大道快速路）XTZH121 标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中惠大道上跨沪宁高速引桥（含辅路上跨沪宁高速主跨 6 个桥墩），东至中惠大道与凤翔路交叉口东侧</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30136.943905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财政资金：1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XTZH121 标监理（MK0+9.13~MK1+223.849）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雨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交通设施、交通智能化、交通导改、绿化（含移植）以及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等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1249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u>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10人（1名总监，不少于3名专业监理工程师，6名监理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4日10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8月4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3870689元，费率：1.2844%</u> 说明： <u>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u>

		数点后两位，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1.2345%）。 最终结算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总价/工程建安造价 30136.943905 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结算。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

		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3</u>年—<u>2025</u>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4月—<u>2026</u>年6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4月—<u>2026</u>年6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6</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 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
--	--	---

		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按招标文件规定</u>
4.1.1	加密要求	<u>生成加密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 标 地 点 （ 不 见 面 开 标 ）： <u>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 解密时间： <u>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解密地点： <u>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

		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含税价款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u>等额资金来源证明</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含税价款的 5%</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0-81822755</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u>（1）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或者③线上询标，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u> <u>（2）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u> <u>（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u>

	<u>(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u> <u>(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 <u>(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u> <u>(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开标室抽取评标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u> <u>(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u> <u>(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u>(9)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 <u>(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监理方案：18分（≤24分） 项目监理机构：20分（≤26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8分） 类似工程业绩：4分（≤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奖项：0分（≤1.5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监 理 方 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35 页	4 分
		☒ 进度控制方案（≤5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投资控制方案（≤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安全控制方案（≤4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25 页	3 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有合理的合同、资料信息管理措施，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其他（≤2分）：监理难点、重点	有确切的难点重点方案，解决方案，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2 分		

		分析（注： 根据发包内 容自行填 写，并明确 评分要点。）			
2.2.3 (2)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①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道桥相关专业）（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20 年（含） 以上的得 2 分，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1 分，5 年（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道桥相关专业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市政、铁道工程、铁路桥梁等专业。人员专业的确定以技术职称证书载明的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上申报的专业作为辅助证明；当技术职称证书已能充分说明人员专业，则不必提供职称评审表。）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为准。		<u>4</u>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 1 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2 分。 （2）配备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		<u>16</u> 分

		得 2 分； (3) 配备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分) ①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相关专业的且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相关专业的且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 ③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的得 1 分； ④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的得 1 分； 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注：①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②根据建人 (2018) 67 号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一级造价师。	
2.2.3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GPS 设备齐全的得 8 分，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购买设备发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u>8</u> 分
2.2.3(4)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本单位担任总监职务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有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以交 (竣) 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起向前推算以交 (竣) 工验收证书的验收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u>4</u> 分

		②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所载金额或者中标费率反推造价金额或者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所载造价金额为准。 ③有效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均需加盖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④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上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同一人，不是同一人的不予采信。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⑤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⑥总监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计取。	
2.2.3(5)	奖项	/	/分
2.2.3(6)	投标报价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u>7</u>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u>7</u>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 投标报价（N=3）：<u>按照进入定标环节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排列，次低价为最优，得 3 票，最低价为次优，得 2 票，第三低价得 1 票，其余得 0 票；</u> ☒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3）：<u>以评</u>	

		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3）：<u>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项目组成员人员专业配套（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u>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u>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数量为5题，从中随机抽取1题。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控制、组织协调方面的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u>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_____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_____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3）：<u>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3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u>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
--	--	--

		投标人近两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_____ □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_____ □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N= ）：_____ <u>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u>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u>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奖项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C；

④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⑤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E；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

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

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锡太高速公路节点配套工程(中惠大道快速路)XTZH121 标监理;

2. 工程地点: 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中惠大道上跨沪宁高速引桥(含辅路上跨沪宁高速主跨 6 个桥墩),东至中惠大道与凤翔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路线沿现状老路敷设,全线呈东西向走向,西起中惠大道现状上跨沪宁高速老桥,向东以短隧形式下穿锡太高速、凤翔路快速路,继续向东延伸至好得家地块出入口东侧老桥,全长约 1.2 公里。起点桩号为 MK0+9.13,终点桩号为 MK1+223.849。主路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 80km/h(西侧老路衔接段按照 60km/h 标准设计);断面面积约为 211.06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0136.943905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含税，大写）：_____元（监理费率：_____%）（小写¥：_____）。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 30136.943905（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以中标监理费率为准， $\text{监理费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工程建安造价（万元）}$ 。
 $\text{结算监理费} = \text{监理范围工程结算额} * \text{监理费率}$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始，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____日历天。实际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2. 订立地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件第1.1.5项补充为：“**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监理大纲；（9）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XTZH121 标监理（MK0+9.13~MK1+223.849）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雨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交通设施、交通智能化、交通导改、绿化（含移植）以及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等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2）协助业主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4）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5）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业主与承包商的关系，协助业主对承包商的季度、年度履约考核；（6）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以及迁改管线标高、管位复核等；（7）工程交工的初步验收；（8）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9）参加工程交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0）参与鉴定质量责任；（11）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12）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的监理。（13）以项目通车为目标，主体监理单位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前期迁改、附属工程推进等工作，每周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监理周报。（14）业主交办的其他事项。对于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记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决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实施，费用包含在监理报价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2）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批准的变更设计；（3）依法签订的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4）经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6）有关监理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技术规范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专用条件第2.2.1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根据通用条件第2.3.1款增加本条款要求） 2.3.1 （1）服务形式：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2）其他义务：

A、路基桥梁地道工程完工后、路面工程施工开始前，如果监理人为了加强路面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力量申请对道路工程师进行一次集中变更，委托人可视情予以审批。对此次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视为正常履约完成后退场。

B、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至少安排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一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C、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1、软基处理旁站人员：人数须满足“两机三人”的要求和工程现场的实际需要，并不得因委托人指令增加人数而要求增加监理服务费。

2、其他辅助人员：司机、后勤、炊事人员等。

（3）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1名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监理人相关信息化管理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档案管理

委托人将组织档案管理咨询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相关档案咨询费用（含软件费用）视为已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计算机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保证满足软件顺畅运行要求。

（5）环境监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2011年出台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中标人应每月编制单独的环境监理报告上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根据通用条件第2.3.5款增加本条款要求）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可免于违约金处罚。

（1）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20万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去世、重病除外），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2）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去世、重病除外），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2.3.5（1）项规定执行。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2万元/人·次

如监理人累计人次 30%（含）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招标工程。

（3）监理人员的现场管理：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并按实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工作；应检测项目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30%，且真实可靠。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监理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抽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500元/人•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监理单位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第3.5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本项目施工合同第7.6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第7.3款、第7.8.3项、第7.8.5项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本项目施工合同第7.5.1项、第7.7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第10.3款发出变更指示；

（7）确定本项目施工合同第10.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本项目施工合同第10.8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本项目施工合同第19.2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日报（当日）、周报（每周周六前）、月报（每月28日前）、半年报（6月25日前）、年报（1月10日前），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监理人必须在

5天内将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监理人逾期提交以上报告或文件，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监理人执行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举牌验收、首件验收制度，并将相关材料、照片上传信息系统及工作群，无故不履行相关工作要求，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根据通用条件第3.3款增加本条款要求）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

（根据通用条件第4.1.1款增加本条款要求） 4.1.1 补充具体违约内容：（1）人员的违约：见第2.3.4条款。

（2）设施违约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每期支付当中扣取0.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3）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2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B、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

C、发现监理数据作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50000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4) 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监理等工作达3人次/月、检测频率未达标 2 次/月或者存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1 次/月的任一情况，委托人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5)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15%对委托人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根据通用条件第5.3款增加本条款要求) (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报价，报价费率=监理费 万元/预估建安费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审计批准的工程决算价（包括设计变更）为计算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报价费率。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监理费率均不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调整为) 预付款比例为10%，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费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同时，按工程完成的进度，支付至与工程审定计量进度相应的监理费用的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相应审定价监理费用的70%，审计结束并经有关部门决算批复后支付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同通用条件。

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监理服务期延长应为实际监理工作时间延长,因施工合同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导致监理工作未能按预期及时开始,从而使得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推迟等情况不属于延期。延期少于180天的,不予补偿。本工程实际开工至竣工期限延期超过180天的,只补偿超过180日历天的部分。

本项目除委托人管理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外,其他原因(含不可抗力及拆迁等因素)导致的工期延后均不予索赔。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5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因监理人原因引发的法律诉讼给发

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一旦发生以上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或者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一) 监理管理的其他补充条款

(1) 鉴于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因此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第4.2.3款予以删除。

(2)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3)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4)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5) 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或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或者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监理人未尽到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义务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5%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6) 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价的5%，即_____万元，履约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回监理人。

(7)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并协助和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工地检查和履约考核。

(8) 监理单位应加强合同费用管理，认真审核工程数量、变更及索赔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

(9) 测量监理人员应对施工方报送的各种测量内外业数据进行检算，保证检算的各种设计测量数据的正确；测量监理人员应独立完成对施工方测量放样的复核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信息化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向相关微信工作群、信息系统中上传相关信息，无故不履行相关工作要求，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11) 定期召开工地例会（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次），协调推进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贯彻上级部门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12) 为规范现场工程管理，委托人制定了《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工程监理单位处罚管理办法》（锡建管〔2024〕44号）、《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公用管线保护管理细则（试行）》（锡建管〔2022〕43号）、《市政道桥工程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如与合同条款冲突，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二) 安全监理补充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详见附件八）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3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5) 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5天。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3.4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5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3	专业工程师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1
2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			1
3				1
4				1
5	其他 人员	监理员		自行 考虑

注：

- 1、监理人员最低不少于 10 人（含总监，不含勤杂人员）。
- 2、除项目总监以外，其他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具体人选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均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连续缴费证明。
- 4、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应大于 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 100%。
- 5、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退场。
- 6、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

8、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来自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来自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不得少于 50%；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不含勤杂人员）中，来自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不得少于 30%。

廉政合同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部署廉洁文化，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党风廉政意见箱、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合同约定外，由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不得以咨询服务名义收取管理对象的报酬。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处理如下: 1、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自发现之日或处分决定书(违纪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差等次;发生犯罪行为的,自判决书(严重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零分,年度履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且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分包。3、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市政道桥及社会事业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项目竣工交付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需要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工地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作年 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二、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